

提升“八五”普法宣传质效

我市重大行政决策宣讲聚焦“三个重点”

□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张隽卿

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相关法律法规,日前,市政府办公室先后多次组织各县(市、区)和市直单位进行重大行政决策宣讲培训,以丰富的形式、翔实的内容对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进行详细讲解,从重大行政决策识别、制定、审查到执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过程中遇到的一系列实务问题,从典型案例到程序规定,生动阐释了在决策作出后必须严格遵守的“规定动作”和“亮点动作”,不断提升

市政府办公室“八五”普法宣传质效,让行政决策权阳光运行。

宣讲重点强调了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重大意义,提升政府系统干部队伍的依法决策意识。明确强调行政决策是行政权力运行的起点,规范决策行为特别是重大行政决策行为,是规范行政权力的重点,也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点。

宣讲重点讲解了重大行政决策的“五大法定程序”,要求政府部门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进行决策,规范依法决策行为。

宣传重点介绍了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的正反典型案例,以案说法,着力提升政府公信力。针对近年来一些地方行政决策尊重客观规律不够,听取群众意见不充分,违法决策、专断决策、应及时决策而久拖不决等问题较为突出;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项目因当地群众不了解、不理解、不支持而引发群体性事件,导致项目无法落地或者匆匆下马等各类案件做了详细分析,让党员干部充分认识决策失误不仅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,而且败坏政府形象,严重损害政府公信力。

据悉,2023年以来,市政府办公室

联合市司法局起草并出台了《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通知》,在全省首批完成了2023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制定工作,严格按照流程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委研究,并通过政府网站公布事项目录,对12项决策事项定期更新进度,确保了决策事项过程管控、规范运行。下一步,市政府办公室将持续推进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措施,不断提升依法决策能力和水平,将依法决策作为服务周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,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“70后”女子冒用“80后”表妹身份骗婚骗财又盗窃

法网恢恢终获刑

□记者 陈永团 朱东一 通讯员 王春霞

核心阅读

1972年出生的她,丈夫因贩毒被抓,身为两个儿子的母亲,本该尽心尽力照顾好家庭,培养两个孩子好好上学,可一贯好吃懒做的她却嫌干活太累挣钱又太慢,一心想找点不费劲挣钱又快的事做,无奈自己年过五十年华已失,满意的工作实在找不到。于是,她便挖空心思利用机会偷偷复印了表妹的户口本,冒充“80后”表妹的身份,玩起了骗婚骗财又盗窃的把戏。6月26日,经项城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,被告人秦某霞以诈骗罪、盗窃罪,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

在以后的几日,“李某霞”临近中午就去找张某付,又趁其不备,从其手机微信中分别转走5000元、10700元、500元,前后共转走40000元。

2019年11月28日,张某付到徽商银行去取拆迁款,一查卡里没钱了,张某付大吃一惊,就让银行工作人员把交易明细拉出来,交易明细显示,2019年11月4日至11月8日有多笔大额的微信转账支出。张某付让儿子看后,儿子说那几笔大额支出都转给叫“李某霞”的人了。张某付当即就给“李某霞”打电话,“李某霞”不接,微信也被“李某霞”拉黑。张某付这时才感觉上当受骗,悔恨不已,于是到临泉县东关派出所报警。按照张某付所说的“李某霞”姓名,派出所查到了一个叫李某霞的身份证照片,与张某付所见的“李某霞”并不是同一个人。

尝甜头重演骗婚“大戏” “同龄妻子”原来是骗子

尝到骗婚甜头的“李某霞”觉得这是一个不错的来钱渠道,便如法炮制。在临泉县城“失踪”后又跑到项城市秣陵镇重操旧业,继续上演骗婚骗财的“大戏”。2021年2月,“李某霞”又到处托人给自己介绍对象,经项城市秣陵镇某村的董某某介绍,“李某霞”又认识了37岁的大龄青年张某看,二人见面后相互加了微信。“李某霞”告诉张某看,她是1984年出生与其同岁,家住项城市贾岭镇某村,丈夫去世了,家里有一个男孩跟着爷爷奶奶,她现在自己

一个人生活。张某看信以为真,经过一段时间的交往,二人便商量结婚事宜。“李某霞”要求张某看装修房子,并向张某看要66000元彩礼。张某看通过微信陆续转给“李某霞”66000元,后二人一起去临泉县老庙金楼购买29000多元的黄金首饰。张某看多次提出去“李某霞”家看看,但是她一直推脱。眼看结婚的日子快到了,张某看始终没见到“李某霞”的家人。按说张某看对“李某霞”应该有所怀疑,但是一心想快点结婚的他,根本没有考虑这些。

2021年5月1日,二人在秣陵镇张某看的家中举行了婚礼并办了酒席。之后,张某看及家人多次提出让“李某霞”拿身份证、户口本办理结婚证,“李某霞”一直推托,后说有事出去了十多天,又回来住了几天。2021年6月上旬,“李某霞”说她回娘家,至此张某看终于心有疑虑,就把送给她的黄金首饰要了回来。走了之后,“李某霞”对张某看微信不回、电话不接,后将张某看的联系方式拉黑、删除。

2021年年底,“李某霞”给张某看打电话,说张某看去临泉县派出所告她了,那边的警察给她打电话了,让张某看去撤诉,并把她的身份证号码及图片发给张某看。这时,张某看才知道与他结婚的“李某霞”叫秦某霞,1972年出生,比他整整大了12岁,也不是项城市贾岭镇人。张某看明知在临泉县派出所不是自己报的案,就怀疑她在临泉肯定还有诈骗事实。2022年4月19日下午,“李某

霞”来到张某看家,让他去临泉县派出所报案。当晚,“李某霞”住在了张某看家中。2022年4月20日早上,张某看报警,自此两次骗婚大剧的扮演者秦某霞终于落入法网。

直到办案民警找到张某付指认犯罪嫌疑人“李某霞”时,张某付才知道,骗他的人原来叫秦某霞,新蔡人,冒用的是她表妹李某霞的姓名。

法网恢恢 多行不义终获刑

庭审时,公诉人出示并宣读了被害人张某付和张某看陈述、被告人秦某霞供述与辩解、证人证言、书证等相关证据。完整的证据链条证实,被告人秦某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隐瞒真相,骗取张某付人民币45000元、张某看人民币66000元,数额巨大,其行为构成诈骗罪;被告人秦某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秘密窃取张某付人民币40000元,数额较大,其行为构成盗窃罪。法院采纳了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及量刑建议,遂以被告人秦某霞犯诈骗罪,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6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;犯盗窃罪,判处其有期徒刑2年1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5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责令被告人秦某霞退赔被害人张某付被骗和被盗资金共计85000元、退赔被害人张某看被诈骗资金66000元。